

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其中董事戚士龙先生、王慧霞女士、陈迎志先生和张大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、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8日